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2965號

原告 許碧鳳
被告 後壁冰糖醬鴨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日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6條及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原係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促字第23951號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即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是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又查本件被告之營業所係在臺南市後壁區後壁42之18號，且本件原告本於票據請求涉訟之票據付款地係在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號之陽信商業銀行嘉義分行，此有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卡、涉訟支票等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票據付款地、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管轄，且兩造間並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茲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謝 長 志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錢 燕